附件1：

**推荐表彰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任务 | 实施或组织 |
| 6月11日 | 发布通知 | 校工会 |
| 6月11—18日 | 各分工会核实汇总 | 各分工会 |
| 9月1日前 | 审 核 | 校工会、人事处 |
| 9月1日—9月7日 | 公 示 |
| 待 定 | 发文表彰，颁发证书 |

附件2：

**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教职工推荐名单汇总表**

分工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工号 | 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职称 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来校  时间 | 从教  年限 |
| 1 | \*\*\* | 机关一 | \*\*\* | 男 | 工程师 | 1993-7 | 1993-7 | 30年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盖章： 分工会主席签字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1、推荐范围：在职在编教职工

2、从教年限：指参加工作后在教育系统工作的时间，包括在其他系统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间。

3、原教育系统在编人员，经组织批准，选送到各类学校脱产进修、学习，或出国留学，或应征入伍，其学习、服役期满后仍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可连续计算；其他情况离开教育系统又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不可连续计算。

附件3：

**教职工个人工作简历**

分工会： 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19\*\*.\*\*--19\*\*.\*\* \*\*\*\*学校工作  19\*\*.\*\*--20\*\*.\*\* \*\*\*\*学校工作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请如实填写，时间（年月）、工作单位等要准确。

2、在学校工作后，个人脱产学习（或其他等）请注明起始时间。